



扫描二维码
关注公众号



工程款问题
免费咨询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周刊

2021年/第46周
(11月22日—11月28日)



▶ 工程款资讯·观点 /PROJECT COST INFORMATION AND VIEWS

一、国务院：不得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工程款！严禁以不签合同等方式规避及时支付义务！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通知》明确，要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货物款、工程款与服务账款，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提醒，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者延迟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中小企业可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提起投诉。

二、北京住建委：在全市房建和市政项目中全面开展工程款、劳务费结算支付隐患排查工作

近日，北京市住建委发布《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款劳务费结算支付隐患排查的通知》，决定在全市房建和市政项目中全面开展工程款、劳务费结算支付隐患排查工作。

本次排查范围为全市范围内在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排查内容为工程项目的工程款、劳务费结算支付情况。

三、补充合同中变更了中标合同纠纷解决方式，该类条款是否应认定有效？

在审判实践中，往往将工程价款、工程质量和工程期限变更认定为变更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但协议变更合同也是法律赋予合同当事人一项基本权利，比如，建设工程开工后，因设计变更、建设工程规划指标调整等客观原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变更工期、工程价款的，不应认定为变更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

关于纠纷解决方式的约定，尽管在中标合同中已约定了特定纠纷解决方式，但当事人在补充合同中变更纠纷解决方式的，不应视为变更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而应视为当事人所享有变更合同权利，法院应承认这种变更纠纷解决方式约定效力。

四、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或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是否可以作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在司法实务中，审理法院办理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是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无论是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还是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能否作为结算依据都应当参考承包双方是否有相关约定。

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是行使审计监督职责的具体表现，属于行政决定，只针对接受其审计监督的特定主体，不能直接影响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履行。但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明确约定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进行工程款结算，其应当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五、工程尚未竣工的，是否影响承包人享有优先受偿权？

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是指承包人对于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优先于一般的债权。《民法典》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工程款优先权的成立并非以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为前提，即使工程尚未竣工，并不影响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享有工程款优先权。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时工程未实际竣工的，约定的竣工之日为6个月的起算点；约定的竣工日期早于实际停工日期的，实际停工之日为6个月的起算点。

▶ 建永工程款案件动态 / THE DYNAMIC CASE



一、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土地使用权转让暨工程款纠纷案，甲方为当地政府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了一起土地使用权转让暨工程款纠纷案，本案中，我方委托人王总为某科技公司负责人，其与广元市某区国土资源局和区政府签订了合同，约定将一块土地转让给科技公司用来投资建设一起太阳能工程项目。

王总缴纳相关出让金与保证金后，将案涉工程分包给某建筑公司施工建设，但在建设过程中，区政府与王总解除了合同，且未足额退还出让金与保证金，同时，也未支付已完工部分工程的工程款。建筑公司向王总主张工程款，王总遂委托我中心，将区国土资源局与区政府列为共同被告起诉，要求其退还出让金与保证金，并支付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款。我中心由建永4部主办律师李安律师负责本案，现已启动办案程序。

二、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款纠纷案，承包人为中建五局直属某建筑公司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了一起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款纠纷案，案涉工程的承包人为中建五局直属的某建筑公司，建筑公司在承包案涉工程后，将其中的部分工程合法专业分包给我方委托人某建设集团施工。工程现已完工，且双方已办理结算，但建筑公司始终未支付剩余工程款。

多次沟通无果后，建设集团遂委托我中心代理本案，我中心由建永1部主办律师李欣律师与建永1部领办律师梁天海律师负责，现已启动办案程序，不日即将起诉。

三、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的一起挂靠施工施工工程款拖欠案仲裁结案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的一起挂靠施工施工工程款拖欠案仲裁结案，我方委托人龙总、黄总二人挂靠在某建筑公司名下承包施工案涉住宅改造工程，施工完成后，双方并未办理结算，但发包方已将案涉工程投入使用。

由于双方对工程结算存在分歧，发包方始终拒不付款，龙总遂委托我中心代理本案，我中心由建永4部领办律师巫元明律师与建永5部主办律师宋健波律师负责本案，为让工程款更稳，让建筑公司书面将工程款债权转让给龙总、黄总个人，再依法提出仲裁申请，最终获得胜诉裁决。

▶ 工程款本周明星律师 · 成功案例 /STAR LAWYER



任海洋 | REN HAIYANG

工程款被拖欠导致停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追加业主方为被告，一个多月成功回款！

此前，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的一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经调解结案，本案中，为助当事人快速回款，我中心在办案过程中，以实际施工人的身份，将甲方与业主方一起诉至法院，让甲方主动让步，从起诉到回款仅用了一个多月时间。

2019年，赵某以某工程公司项目部负责人的名义与王总签订《隧道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将案涉某工业园区隧道建设工程交由王总施工。

合同签订后，王总按约进行了施工，期间，工程公司也对赵某的代理行为进行了追认。但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公司并未按约定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导致工程停工，给王总造成了一定的停工损失。

多次催收工程款及停工损失无果后，王总遂委托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本案，我中心受理委托后，由建永2部主办律师任海洋律师负责办案。经过分析案情，任律师决定，除了起诉工程公司之外，再将案涉工程的业主方某实业公司追加为共同被告，要求业主方在其尚欠工程公司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在我方提起诉讼后，工程公司出于维护与业主方关系的考虑，主动提出和解请求，承诺其在一定期限内支付尚欠的工程款。经王总同意，双方对付款金额达成了一致。

最终，在工程公司履行了调解时约定的付款义务后，我方撤诉。本案从起诉到收款，仅用了一个多月时间，完美实现了工程款案件“稳多快赢”的目标。

▶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 /JIANYONG PROJECT FUND SOLUTION CENTER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坚持以“工程款”为核心研究服务，从甲方和乙方两个不同研究方向，根据工程项目和工程企业两个维度需求，精心打造了乙方回款保、甲方支付保、工程款分配保、工程企业法务通、建工集团构建通等五大产品，为工程人、工程项目、工程企业提供系统化的工程款整体解决方案，让工程款不再难。

建永工程款团队汇集资深律师、资深仲裁员、资深法官、资深司法鉴定人等四大司法专家，为“工程款”相关客户提供司法保障；更汇聚资深造价工程师、资深监理工程师、资深建造师、资深勘查设计师、资深评标专家等五大工程专家，为“工程款”相关客户提供工程行业专家保障，确保工程人、工程项目、工程企业的所有“工程款”事务都能获得全面有效的专业保障。

建永工程款团队主要成员具有超过20年的工程款服务经验，团队具有超过1000个项目的工程款服务业绩，更建立了标准化流程管理制度、大数据分析报告制度、诉讼可视化图文制度、诉讼风险全面管控制度、重大疑难案件专办制度和团队整体服务制度等六大科学有效制度，从实务经验和科学制度上全面保障“工程款”相关客户能够获得更专业、更有效、更简洁的工程款整体解决方案。

地址：(中国·四川)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29号泰丰国际广场8层
电话：400-182-7998 / 028-8627-7998
传真：(028) 8627 4998 网址：www.jianyonglaw.com
邮编：610031 邮箱：jianyonglaw@vip.sina.com



扫码立即订阅 工程款周刊